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于此，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1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决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1.2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1.3 2018年6月12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7号华远企业中心E座中影股份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喇培康先生主持。
- 1.4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1.5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2.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2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70,013,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804%。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64,781,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002%；
-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232,1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04%。

2.3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1)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以及

(10) 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其中，第 6-10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 8 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回避表决，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2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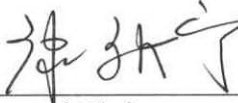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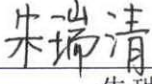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刘劲容

见证律师：

  
康秋宁

  
朱瑞清

2018年6月12日